

2024 年全县建档立卡户花生种植扶持项目 供货合同(种子)

甲方:郸城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:正阳县代兴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本项目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,就中标单位(乙方)供货事宜达成协议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:

产品名称	规格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(元)	备注
豫正花08	50斤/袋	150000	斤	8.28	12420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交货期限: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5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种子质量。

四、验收方法:由甲方指定专业人员按批次抽样检验质量,乡镇指定专人负责验收数量。货物到货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到场,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。

五、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的乡(镇)或行政村。

六、付款方式:完成供货后,乙方凭质量检验手续(合格证)和乡镇出具的收据以及甲方抽样检验质量报告单,甲方在花生播种出苗后无质量问题付款90%,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付余款。

七、供货费用:供货过程中所有费用(包括装卸费)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为止。

九、相关要求：乙方对所供产品应提供详细说明，印发花生种植技术管理及病虫害防治要点（户均不低于一份），对所供应乡（镇）行政村进行不少于两期的技术培训，包括种植前的集中培训和种植期间的实地指导培训，花生生长期内的跟踪服务。

十、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（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），每天向甲方交付总货款1%的违约金，但最多不超过总货款的5%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，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郸城县乡村振兴局

法人或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郸城县迎宾大道389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正阳县代兴种业有限公司

法人：戴丹丹

地址：正阳县雷寨乡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